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青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青育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呂青育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苗交簡字第268號、113年度易字第251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1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罪、1次傷害罪）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外部界限、內部界限，與本院發函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其迄未回覆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

01 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黃惠鈴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